

經營權大戰何時休 - 從高興昌及台鳳案談起

今年，台灣有一個相當特別的夏天，除了天氣熱以外，台灣的上市公司也起了變天熱。六月下旬短短的十天內，在二十二日，有高興昌公司股東會解任普全電腦董監事代表、民紡公司股東會解任億同公司之法人代表，二十四日，有台鳳公司「股東會」選舉新任董監事，二十七日，有宏福大業電梯公司入主濟業電子，二十八日，有國豐興業公司取得楊鐵公司的經營權，佑筌科技取得福昌紡織之經營權，二十九日，有高雄企銀「股東會」解任金嘉莊投資公司的法人代表等等，這些事件中，部分公司經營權的移轉過程相當平和，但有一半以上的案子包括高興昌、民紡、台鳳、及高企等案，不同派系的股東對於「股東會」的召集及其決議之效果有相當大的爭議，可能必須在未來透過訴訟的程序來解決。本文將就其中具代表性的高興昌及台鳳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及召開程序之合法性提出討論。

高興昌公司股東會解任董事、監察人案

高興昌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會，經由股東之臨時動議，以表決方式通過解任普全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並授權副董事長呂恩彰於八月底前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該三席董監事。普全電腦公司乃委請律師，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媒體刊登廣告，指稱高興昌股東會之審議事項並未包括解任董監事，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該解任案有違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除經出席股東當場表示異議，可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外，因該項解任決議，使高興昌公司之董事僅剩二席，有違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之強制規定，是該項決議之內容應屬違背法令，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係自始無效。

綜合上述事實及主張，我們可以歸納出高興昌案中主要有兩個法律上的爭議，一是股東會是否可以臨時動議的方式解任公司董事，二是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一項規定的解釋及適用，茲就以上兩個問題提出說明如下：

以臨時動議解任董事、監察人的適法性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前段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是以公司股東會有權以股東決議之方式解任董事，應無爭議。不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由於前開法條明文規定董事及監察人的改選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在法條解釋上，董事及監察人之解任是否能夠以臨時動議的方式為之，就成了爭議的焦點。

公司法的主管機關經濟部在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以商 207508 號函就此項爭議提出解釋，函謂「按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此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四項但書所明定。至解任董事監察人之事項，因非在前揭法條規範之內，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於法並無不合。」由前開解釋函的內容可知，經濟部認定本條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或合併之事項為列舉規定(即明文列舉事項才適用本條)而非例示規定(即與法條所列項目性質相近事項亦一併適用)，因此，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議案既然沒有被列入該條範圍內，由股東以臨時動議提出當然沒有違法的問題。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的義意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由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必須記載董事人數，因此本條中所稱「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在公司法體系的解釋上，應該是指公司章程中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也就是說，公司設有三席以上的董事即已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的規定，至於現任董事是否少於三人，則是事實的問題，不能說公司董事人數一旦少於三人即違反公司法。例如某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為三人，某日董事中一人車禍身亡，僅餘二名董事，此項事實並不會導致公司違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其後續問題係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以上，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

綜合以上二項討論，筆者以為高興昌公司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決議解任普全電腦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位在現行公司法實務下應屬合法有效，但是公司法只以簡單的股東會多數決方式來規範解任董事的問題，將使少數股東選出的董事時時處於可能被解任的狀態，其合理性實在令人懷疑。

台鳳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案

台鳳公司今年上演的經營權爭奪戰可說是真正的全新戲碼，台鳳公司原已通知股東將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會，正在市場派及公司派大量高價收購委託書之際，公司董事會突然於六月二十日公告，因漏寄股東會開會通知給二名股東，為避免六月二十四日所召開的股東會被該二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提請撤銷，故公告股東會延期召開。公司派此舉，引起了市場派的強烈反彈，市場派並於原訂開會日六月二十四日於原訂開會地點集合，在沒有公司董事的參與下，自行集會並選出了台鳳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及監察人。經濟部商業司對於台鳳公司股東會風波所持的看法是，股東常會是由董事會召集而召開，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會既已經董事會決定延期，由

股東自行開會並不合法，經濟部將不會受理新「當選」的董事及監察人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由公司法的觀點來看台鳳公司案，可以歸納出兩個主要的爭點，一是公司法明文規定董事會有召開股東常會的權利，但是卻沒有停開的規定，台鳳公司董事會所作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決議及公告是否可以合法的將股東會延期？二是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則從法理來看，既然法條規定召集程序違法之決議應經訴請法院撤銷，是否表示該決議在未被法院撤銷之前應屬合法有效？既屬合法有效，經濟部是否應受理「第十四屆董事」變更登記之申請，如果未來法院判決撤銷該次股東會決議時，再辦理更正登記的工作？茲就以上兩個爭點提出本文看法如下：

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延期之效力

依公司法的規定，股東會原則上是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由於在台鳳案中，董事會已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進行召開股東會的前置作業，可以說，董事會已經發動了股東會的召集權，並已個別對股東送達(除了漏失的二位股東外)開會通知，董事會是否有權在六月二十日對其召集行為踩下煞車，延期召開股東會，就成了各方討論的焦點。持贊成意見者認為，董事會的召集權內容應從廣義的角度加以解釋，開會的時間既然在董事會決定的權限內，董事會當然有權視實際需要(例如本案中董事會主張因決議有被撤銷之虞而改期)變更開會的時間；持反對意見者認為，董事會固然有權利決定開會的時間，但開會時間一經確定並依公司法的規定通知股東後，該開會通知已生公司法的效力而可拘束董事會，由於公司法並沒有延期召開股東會的規定可資踐行，董事會在六月二十日所作的公告根本不生公司法的效力，股東會自應於六月二十四日照常舉行。

以上二說筆者較贊成後說，因為公司法一項重要的立法精神即是以正當程序來保障股東權益及交易秩序，台鳳公司董事會在六月二十日所作的公告行為既無公司法的依據，自然不能以此行為來取代先前已發生公司法效力的開會通知。當然，採取此項主張馬上會面臨的一個問題是，已有股東主張召集股東會的程序不合法，即使依原通知召集股東會，通過的決議還是可能被撤銷，又何必多此一舉？惟筆者認為，任何股東會的決議，都可能會因程序上的瑕疵導致股東有權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事實上，也並不是每一個有瑕疵的股東會決議都會有股東訴請法院撤銷(例如公司其他股東可能以自己的資金補償未受通知的股東使其不要提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此舉並不違法)；董事會只要在股東會上善盡告知瑕疵的義務即可，至於在此種有瑕疵的股東會中會作成何種決議，筆者認為應由公司股東自行決定，不宜由董事會以尚未發生之事為理由，以公司法未規定之程序為手段，來停開已依公司法程序進行召集的會議。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與股東會之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單純從該條之文字面，可以導出一個結論，那就是只要沒有股東訴請法院撤銷的股東會決議，即使有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也並不影響其效力。但是這樣的解釋合不合理呢？舉例來說，公司裡的三個股東說好在某一天某個地點召開只有三個人的「股東會」，當天的確依計畫進行會議，選出其中一個人作董事長，甚至還做了「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其他上百個股東根本毫不知情，這樣的股東會效力如何呢？從上述法條來看，其他股東固然有權訴請法院在一個月內撤銷此項決議，但是萬一一個月內沒有股東發現，難道這個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就從此確定有效了嗎？這樣的結果顯然是與法律邏輯相違背的。

針對這個從公司法的大問題，部份公司法學者一直努力要以學理彌補法律的漏洞，發展出股東會及其決議「存在不存在」的理論，也就是說，要討論股東會決議的瑕疵，必須以股東會及其決議之存在為前提，若根本未有股東會或其決議之存在，即無檢討股東會議有無瑕疵之必要。例如根本未召集股東會或無決議之事實，而在議事錄為虛構之開會或決議之記錄、股東會之召集已有效延期或撤回而仍為決議、股東會已有效結束後，一部份股東留下來所為之決議等等情形，皆屬此類學者所稱「決議不存在」者。以上面假設的例子來說，那三個股東根本就沒有召開股東會的權利，這種股東會就根本不能算是公司的「意思決定機關」，因此所做成的決議當然屬於「不存在」，自始沒有發生過效力，更談不上任何「撤銷」不「撤銷」的問題了。

綜上所陳，經濟部如果不擬受理台鳳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其所持的理由不應該是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不合法，而是應該根本認定該次股東會「決議不存在」，以免掉進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陷阱而不自知。

結語

在這個變天的季節中，對於公司脫法脫序的行為，一般常見的評論多半將矛頭指向公司法令的不健全及主管機關的無能等。惟筆者認為我國公司法基本上是繼受先進國家的法律，法律架構應無嚴重問題，又公司屬於私法人，主管機關也不宜隨隨便便就動用公權力介入公司的經營。目前亂象的根源，實出於公司經營者玩弄法令所致。要導正公司經營者的行為，應立法加強主管機關制裁公司負責人之權限，以現行之罰責，不按時開股東會罰二千元至壹萬元，不按時改選董監事還是罰二千元至壹萬元，公司負責人根本不痛不癢，實難收嚇阻之效。俗話說，殺頭的生意有人幹，賠本的買賣沒人做。如果公司負責人任

意玩法的結果是遭到鉅額的財產罰，相信他們在做出任何行為之前都會再多思考一下相關法令的規定。我國的公司法固然不是盡善盡美，但是法令再好，如果不被尊重，也是枉然。要整頓公司法的法秩序，如何規範導正某些公司負責人的不法行為，應該是立法和主管機關最應該優先思考的課題。

思
科
技
法
律
事
務
所

Info Share Tech Law Office®